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6-022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30
- 2.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创业路15号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办公室
-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赵国洪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代表股份166,175,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2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65,219,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1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955,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人,代表股份969,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人,代表股份955,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4%。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6,080,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7%;反对86,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73,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699%;反对86,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19%;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6,080,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7%;反对86,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73,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699%;反对86,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19%;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2%。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6,079,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反对90,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71,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461%;反对90,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36%;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03%。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6,082,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2%;反对86,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76,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278%;反对86,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19%;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03%。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66,080,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7%;反对8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4%;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7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802%;反对8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5%;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03%。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总额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赵国洪、任振雪、广州飞雪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赛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赛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6.01《关于确认内部董事赵国洪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同意940,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296%;反对8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13%;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91%。

6.02《关于确认内部董事任振雪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同意940,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296%;反对8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13%;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9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71,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636%;反对8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98%;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6%。

6.03《关于确认内部董事王宪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6,078,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反对8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71,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636%;反对8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98%;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6%。

6.04《关于确认独立董事孙东方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6,078,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反对8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71,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636%;反对8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98%;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6%。

6.05《关于确认独立董事齐瑞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6,078,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反对8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71,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636%;反对8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98%;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6%。

6.06《关于确认独立董事吴卓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6,078,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反对8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71,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636%;反对8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98%;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6%。

6.07《关于确认独立董事相建强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6,078,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反对8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71,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636%;反对8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98%;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6%。

6.08《关于确认独立董事沈品贵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6,078,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反对8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71,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636%;反对8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98%;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6%。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6,080,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7%;反对87,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73,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699%;反对87,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47%;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5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8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51,886,4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63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公司总股本为2,752,152,116股,由于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无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741,300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93,410,81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冯骏波先生、副董事长刘颖娟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夏文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2人,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 2.董事会秘书叶宁先生列席会议;执行副总裁戈斐先生、财务总监杨拥军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7,973,062	85.027%	18,034,707	14.209%	910,692	0.7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涉及	832,941,045	97.760%	18,034,707	2.117%	910,692	0.1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家燕、刘海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6-015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2025年6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563号,以下简称“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经审议,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2025年9月24日,公司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25日全部到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2026-026))。2026年4月1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2日全部到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2026-012))。

2026年5月15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募

集资金已于2026年5月18日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6绿城水务MTN002
债券代码	102681842.BI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26年5月18日	兑付日	2031年5月18日;如追加发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1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6-033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下午14:00。(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莱海二路3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1)现场投票:现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职工代表董事郑增建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2人,代表股份175,369,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228%。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58,501,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666%;(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7人,代表股份16,867,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2%;(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人(含网络投票),代表股份3,990,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5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75,361,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82,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5%;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5,361,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82,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5%;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361,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83,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21%;反对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1,565,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82,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1,565,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82,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361,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82,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表决结果: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612,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反对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82,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熊远航、蔡佳宁

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万昌中路688号温岭雅阁国际大酒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609,709	84.3148	13,986,495	15.5968	79,200	0.08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
-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蔡秋美女士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非独立董事钟自立先生、冯志杰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周岳江先生、王洪阳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代行)顾小娟女士列席本次股东会;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顾小娟女士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662,009	84.3732	13,975,695	15.5847	37,700	0.0421

-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731,009	84.5451	13,906,095	15.5071	38,300	0.0428

-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6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山东山发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山发绿色”)持有公司4,0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上述股份于2023年9月份通过协议转让获得,详见公司在2023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发绿色。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因自身资金规划需求,山发绿色拟于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794,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山发绿色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18日,山发绿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3,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山东山发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	4,003,000股
持股比例	5.04%
当前持股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4,00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山东山发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1日
减持数量	793,94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93,945股
减持价格区间	71.28-83.12元
减持总金额	62,562,063.86元
减持完成时间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3,209,055股
当前持股比例	4.0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